

证券代码：836476

证券简称：英联利农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庆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完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守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华贵、朱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东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